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机关委员会文件

大工机关委〔2019〕4号



关于组织 2019 年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了进一步做好校机关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对党员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教育培养，严把党员“入口关”，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大连理工大学发展党员工作纪实办法》，机关党委拟于近期组织 2019 年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

具体事项安排如下：

一、参加人员

校机关已纳入 2019 年发展计划的党员发展对象。

二、培训时间：

4 月 24 日、25 日、26 日，共 3 天时间，累计 24 个学时。

三、培训内容

采取专题辅导、集中观影、经验分享、交流研讨、学习总结等教学形式，重点学习《党章》和党内纪律，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展教育培训。

四、培训要求

1、纳入 2019 年发展计划的党员发展对象必须参加培训。

2、参加培训人员要遵守课堂纪律，按时签到、听课，上课期间通讯设备一律关闭、不准迟到、早退，特殊情况（突发必须参加事件）必须请假，缺席两次则认定培训不合格。

3、课堂要认真听课，积极思考，做好笔记，课堂笔记培训后将统一上交批阅。

五、必学材料

1.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2. 党的十九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
3.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4.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5.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6.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
7.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第二卷
8.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
9.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的规定》

六、学习安排

详见附件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机关委员会

2019年4月18日

